

2021 年常州大学“中国石油奖学金”评审通知

各相关学院、研究生院、学生处：

为支持教育事业，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激励和帮助在校学生勤奋学习、提高素质、全面发展，推动企业和学校间的科技交流与人才培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了“中国石油奖学金”。根据《中国石油奖学金协议》约定，现拟组织启动 2021 年“中国石油奖学金”评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1.全日制在校的本科生和硕博研究生，专业以石油石化相关专业为主；

2.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认同中国石油企业文化和价值取向，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3.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30%；

4.创新能力强，研究生有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获省部级以上大赛名次者优先；

5.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 2021-2022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为准），生活简朴，自强自立；

6.当年度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其他社会奖学金者，不得同时申请本奖学金。

二、奖助标准

“中国石油奖学金”包含奖学金、助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 6000 元，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三、评审办法

1.相关学院将评审通知传达到各学生班级，符合申请条件学生须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递交申请表；

2.相关学院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真组织好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并经学院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将获奖学生推荐名单报校助学管理中心审核；

3.经学校评审确定拟奖励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校教育基金会秘书处将拟获奖学生名单报中国石油审核确认。

4.根据中国石油审核同意后，制作表彰通报，做好典型宣传。

5.在奖学金评审发放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刻取消奖学金的获取资格：

（1）在发放期间表现差，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2）学习成绩大幅度下降者；

（3）有严重的不文明行为、有损公德造成较坏影响者；

（4）其他不符合资助方要求的。

四、名额分配

根据《中国石油奖学金协议（第五期）》约定，常州大学评选名额如下：

“中国石油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学 院	学科专业	学生类别	奖助名额
石油工程学院、能源学院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硕士研究生	奖学金2人
	油气储运工程	本科生	奖学金5人 助学金5人
	石油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石油化工学院、食品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	硕士研究生	奖学金5人
	化学工程与工艺	本科生	奖学金5人 助学金2人
	能源化学工程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安全科学与工程	硕士研究生	奖学金1人

城市建设学院（筹）、 应急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安全工程	本科生	奖学金1人 助学金1人
机械与轨道交通学院、 智能制造产业学院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硕士研究生	奖学金1人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本科生	奖学金1人 助学金1人

五、申报时间及材料

1.截止时间：11月15日

2.申报材料：《中国石油奖学金申请表》（候选学生）纸质2份，照片为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中国石油奖学金申报汇总名单》纸质（加盖学院公章）及电子稿。

常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11月1日



常州大学社会奖助学金申请表

申请项目：中国石油奖学金

年度：2021 年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联系电话			学 号			
	学院班级						
	曾获奖助学金情况						
学业及获奖情况	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一年级学生填写上学期班级排名)_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奖项：						
申请理由	申请助学金须写“家庭经济情况”，奖学金须对照“评审条件”填写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困难等级： ☐同意推荐该生申报 ☐不同意推荐该生申报 负责人签名：_____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同意学院意见 ☐不同意学院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同意学生处（研究生院）意见 ☐不同意学生处（研究生院）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资助方意见		☐同意奖励/资助该生 ☐不同意奖励/资助该生 (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